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5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21961528A_doc9_Attach1.pdf)

主旨：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
評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
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
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補助，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為申請單位，並應提出整合型申請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提報本計畫補助之公有土地或空間類型及用途，應符合下列期程及事項：

(一)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應活化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社區活動中心或衛生所，辦理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或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應活化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辦理整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或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社區式長照機構)。

2. 應於興辦之社會住宅內，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或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四、申請原則：

(一)第一期至第二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補助：

1. 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
3. 設置長照 A 級、B 級服務據點，規劃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有下列情形者，依附件1補助順序及設置認定基準辦理，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1.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
 - (2) 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密集之行政區，有設置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者。
2.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附件1-1)：

結合住都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

五、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包括空間規劃、服務規模等)、日照資源盤點、轄內經本要點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執行策略及方法、經費概算及來源、後續營運/開辦計畫、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並敘明計畫書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定實地督導訪視及協調解決困難機制。

2. 計畫書內容應臚列各細項計畫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建造（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如因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者，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 住都中心之計畫書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且事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地點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書面（如合作意向書、會議紀錄、函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意，並應檢附於計畫書內。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各級政府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等）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租賃契約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同意辦理函；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住都中心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興辦社會住宅，得出具內政部指示興辦函取代上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四)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新建者免附）。

六、申請補助作業：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計畫書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下區域資源，並籌組推動工作小組，請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進行初審。

七、審查及核定作業：

- (一)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為之。
- (二) 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如涵蓋本計畫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本部得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聯合審查。
- (三) 受本計畫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第一期至第二期執行成效及後續營運成效，為本部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重點。
- (四) 申請單位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工作小組審查後通知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完成修正並函報本部。
- (五) 前款所稱函報本部文件應含修正後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非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免附）、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新建者免附）。

八、補助原則、項目及執行重點：如附件2評估標準。

九、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本計畫，其自籌比率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次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分級編列辦理：
 1. 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2. 第二級：百分之二十。
 3. 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4. 第四級：百分之十。
 5. 第五級：百分之五。

- (二)住都中心：自籌比率為百分之十。另應提供租金優惠予本計畫補助興辦之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者。

十、補助經費之核撥原則：

-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 (二)本計畫有關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部分，依補助計畫金額予以分級撥付(如附件3、附件3-1)。
-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4)、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倘為跨期案件辦理經費核銷應檢附經地方政府審查簽認之估驗計價文件。申請單位為住都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者，免檢附上開納入預算證明。
- (四)申請末期補助經費，應檢附前款文件資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五)本計畫補助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工程建物，應符合竣工建物調性及形式，設置竣工銘牌附合於建物主體供一般民眾閱覽，其上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補助機關(單位)名稱及補助經費(含中央補助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竣工日期及其他相關資訊。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 (一)補助計畫應由申請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二)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三)本部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四)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補助經費。

十二、本計畫經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本部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各工作項目，應符合附件1及附件2規定。

(二) 已獲本部補助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再重複補助；本部核定後查知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者，取消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三)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有困難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本要點核定之案件，如因違反採購契約或相關法規所生違約金，由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五) 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支用之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預算實際支付數加計執行賸餘數）達百分之九十，且達成原訂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著有績效者，本部得建請申請單位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六) 申請單位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

2. 修繕性質案件：

(1) 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三個月內規劃設計未決標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規劃設

計相關書圖次日起三個月內，工程未決標者。

- (3) 以統包方式辦理者，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一年內，統包招標作業未決標者。
-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一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3. 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

- (1) 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四個月內規劃設計未決標者。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規劃設計相關書圖次日起六個月內，工程未決標者。
- (3) 以統包方式辦理者，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一年內，統包招標作業未決標者。
-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一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4.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藉故拒絕或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未編列分擔款或其他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附件1、補助順序及設置認定基準

補助順序	設置認定基準	內容及說明
一	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待布建國中學區」)。	國中學區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八年度公告之八百十四個國中學區。
二	應同時於下列區域，分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一) 待布建國中學區。 (二) 各鄉、鎮、市、區之行政轄區內，已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且其「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以下簡稱小規模)資源涵蓋值」低於1(以下簡稱「再布建區」)。	一、本補助順序係於「待布建國中學區」布建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可另於「再布建區」再布建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組成同一申請案。 二、同一申請案補助經費之撥付，依附件3或附件3-1撥款原則辦理，倘同一申請案內「再布建區」已達撥款條件，但「待布建國中學區」尚無法撥款，應俟「待布建國中學區」達成撥款條件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 三、同一申請案內之「再布建區」，係以全國各行政區之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進行評比，如該申請案「再布建區」因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評比而未獲核定，該案「待布建國中學區」比照補助順序一之案件繼續辦理。 四、同一申請案中，如「待布建國中學區」取消申請或已核定補助後撤回案件，視同全案取消申請或撤回；如「再布建區」取消申請或已核定補助後撤回案件之申請，該案「待布建國中學區」比照補助順序一之案件繼續辦理。 五、補助順序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達成率、既有日照中心(含小規模)開辦情形及收托率，以及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之優劣，綜合評估其補助順序。 六、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 (一)計算方式為【該行政區日照及小規模服務規模合計值(應加計本計畫已核定補助及本次申請預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該行政區日照(含小規模)預計使用人數】。 (二)前開計算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1. 日照(含小規模)預計使用人數：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失能率*日照(含小規模)使用率。 2.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以計畫申請時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最新月份統計資料為準。 3. 失能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以百分之十三點三計。 4. 日照(含小規模)使用率以百分之十五計。 (三)本數值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補助順序說明：

- 一、 本計畫受理申請案，按梯次依本基準審查核定。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住都中心第三期至第五期案件已獲本計畫核定補助之「待布建國中學區」案件，每一案得補提「再布建區」一處之申請，並應依補助順序二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每一「再布建區」可補助之案件數，以第三期至第五期案件內之二案為限。

附件1-1、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補助認定基準

服務項目	設置認定基準	內容及說明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結合住都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 (1)計算方式為【該縣市一百十年底已布建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可服務人數/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 (2)前開計算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A.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以一百零九年九月底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合併有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等心智障礙類人數為基礎計算。 B.乘以居住在社區比率、身心障礙非勞動人口比率及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分別以百分之九十四點六六、七十九點五九及五十六點四一計。 (3)本數值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附件2、評估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老人活動中心	(一) 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 新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且經評估新建後辦理整合型服務中心(A)。 - 修繕、增(改)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轄內公有合法老人活動中心。 -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新建工程之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案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增(改)建案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	(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二) 為落實城鄉長照資源均衡發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之原則,避免申請提案之各類公有館舍/土地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 (三) 本案整體執行期程分三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分期規劃布建期程,並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計畫。 (四) 計畫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五)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地方創生、其他前瞻基礎建設、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結構補強或修改，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建費、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 (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繕、新建計畫。 (六) 以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等方式布建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除提供長照服務外，並同時滿足長者社會參與之需求。
--	--	--	---

		(三) 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 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五)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2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	(一) 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修繕：補助修繕本標準未訂之其他公有閒置空間。 (2) 新建、增(改)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等社區長照服務資源。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 (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3)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	(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二) 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 (三) 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四) 整建其他在地閒置空間/

		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新建、增建費：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 (3)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 (4)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土地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 (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3	社區活動中心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補助修繕、增(改)建公有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巷弄長照站(C)、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防災等福利據點。	(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

	(2) 補助公有土地新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上及防災等福利據點長照據點。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二) 補助項目: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以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結構補強或修改等優先；活動式設施設備不予補助。以每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得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二) 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 (三) 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四) 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 (五) 優先補助長照資源缺乏地區、有後續長照服務委託計畫者。 (六)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	--	---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 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 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五)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4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無社會住宅之工作項目。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得結合住都中心	(一) 地方政府應事先確實整合在地需求,並敘明包含計畫緣起概況、計畫使用目標、先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情形、計畫內容、建設地點之各項可行性評估、使用管理

		興辦之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2)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無社會住宅之工作項目。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新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並得參照行政院備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工程單價核計，並以竣工建物登記面積及實際發包單價結算，特殊情形得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 (2)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 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計畫、預期效益及指標(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使用之人次、人，以數據表示)、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後續管理維護及計畫管考措施等事項，以整合型計畫方式具文提交予住都中心。 (二) 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畫，提報社會住宅結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 提案計畫內容之空間設置，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 (四)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5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一) 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三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一十一年)：無本工作項目。 - 第四期(一百一十二年—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1) 結合住都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 (2)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一) 地方政府應先整合在地資源及需求，以計畫方式具文提交予住都中心。 (二) 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畫，提報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 提案計畫內容之空間設置，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二) 補助項目 新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得列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四)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6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一) 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結合公有土地或館舍，透過修繕、新建、增(改)方式設置以長照服務為基礎，複合規劃多功能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結合公有土地、館舍，透過修繕、新建、增(改)方式設置以長照服務為基礎，複合規劃多功能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2)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並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者。 (3)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有百分之三十作為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新建工程之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本項為鼓勵創新整合服務，申請修繕、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補助項目如下： (1)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新建、增(改)建費：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	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基底，落實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據點。 (一) 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服務項目。 (二) 布建多元服務項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附加住宿式之多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並得設置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項目等。 (三)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取得者，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得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2)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 (4)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 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申請案件，合併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 (四) 申請新建、增(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五)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 補助原則： 1. 應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 補助公有土地新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優先補助)，或補助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空	

		間，推動辦理上開長照服務據點。 (二)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增(改)建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 (三)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結構補強或修改，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五)本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項次規定。	
8	衛生所	(一)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應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補助公有土地新建衛生所，或補助衛生所修繕空間，推動辦理上開長照服務據點。 - 第三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無衛生所之工作項目。 - 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 (二)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衛生所修繕，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結構補強、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等。經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盤點轄內檢討評估衛生所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及高齡友善服務環境之現況。 (1)無障礙空間：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長照 ABC 服務據點。 (3)高齡友善服務環境：請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衛生所版)」之友善環境評估標準。 - 提出預期服務目標及效益：包括申請長照 ABC 服務據點時程及預期每年服務人數、及申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時程等。 -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2) 衛生所新建、增建、改建，補助項目包括： A. 工程設計監造及管理：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B. 各項建築工程：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C. 搬遷、環境美化藝術等費用。 (3) 新建後配合政策設置 A 級據點或 B 級據點且提供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型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 (4) 增建、改建、修建(繕)，配合政策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5) 需配合政策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2. 第三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無衛生所之工作項目。 3. 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 (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4. 經由修繕、重(擴)建方式，達成符合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模式之規定，及營造高齡友善服務環境。
--	---	---

		(三)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9	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一)補助原則： 補助修繕公有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每處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得依建物實際單位規模或照管人員配置狀況之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二)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辦理。 (三)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四)每處修繕需求含辦公廳舍整修及安全性評估、資訊網路、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等。 (五)本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項次規定。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評估修繕需求，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2.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3.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衛生所(室)，每一鄉鎮市區以一處為原則。

附件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新臺幣：元)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20%		
I	超過100萬元	30%	6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第2期：工程進度達20%，撥付發包金額65%。 第3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子計畫。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附件3-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新臺幣：元)

（調整市・元）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發包	基本設計核定	發包	20%		
1	100萬元以下	100%		100%	-	-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賸餘款。
2	超過100萬元	30%	<u>65%</u>	-	-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 第2期：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
		-		30%	<u>65%</u>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第4期：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 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備註：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表上開比率撥付。

附件4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